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金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真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麟

被　　告　王子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7,5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8,934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7,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，以網路線上開戶方式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等開戶文件，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），被告得委託原告從事現股當日沖銷買賣證券方式進行交

易。後被告於114年8月7日委託原告當日買賣（即當沖）29張「神達」股票、114年8月8日委託原告當日買賣12張「大量」股票，然被告未給付交割款，經計算後，被告應給付交易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934元。原告並得向被告收取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上限之違約金168,600元（計算式：神達買：852,000＋424,000＋423,500＋422,000＋251,700＋83,900＝2,457,100；大量買：975,000＋970,000＋386,000＝2,331,000；扣除神達賣：2,363,500、大量賣：2,256,000），共計應收款357,534元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57,534元，及其中188,934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或為任何之聲明或為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經提出系爭契約、概括同意書、違約交易申報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、39至41頁）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，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。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並當庭稱：本件188,934元是交易虧損款，357,534元是加計違約金後金額。因被告事發後沒有與原告協商，違約情節重大，故請求上限，違約金由成交金額差價計算，如起訴狀所載，以當天買入股票金額扣除賣掉差價得到金額數，而依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約定，以當日交易金額計算，並以約定上限7%、全部交易額計算違約金上限為658,532元，會比起訴時以當日沖銷方式計算上限金額

還高，故本件方以對被告以利之差價方式計算請求違約金為168,600元等語明確。被告既無抗辯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共計357,53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88,934元部分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當庭誤陳述為同月8日，經查對後應予更正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本院發動職權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　　計	4,880元	